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为规范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批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监管指引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佑

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债权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之和，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主体；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主体；

（三）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企业且风险较小的。

以上主体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

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第九条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的；

（二）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四）公司曾为该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但该主体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且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五）连续二年亏损的；

（六）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八）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的。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批露。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信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三）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四）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申请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等内容；

（五）担保申请人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公司财务部应当协调、督促担保申请人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以及其他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各种形式的担保合同，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接受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该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管理工作。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 2 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 1 个月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被担保人出现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相关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

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总经理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相应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